

# 东 华 大 学

东华工字〔2019〕1号

---

##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 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意见（修订）》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东华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意见（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东华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代表依法履行职权和行使民主权利，促进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民主化、科学化，推动教代会提案征集和督办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提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教代会提案是教代会代表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是教代会代表在广泛征集教职工意见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就学校改革和发展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按照规定程序向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教代会提案必须遵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办学目标，充分发扬民主，广开言路，反映广大教职工的意愿，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与稳定。

## 第二章 提案工作委员会

第四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是教代会设立的民主管理专门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成员应是教代会正式代表，由教代会各代表团推荐，经教代会主席团提名并提交教代会选举产生。提案工作委员会由7至9人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至2名，实行常任制，可以连选连任，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届内委员如需调整，可按委员产生的程序进行调整。

第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 （一）依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征集提案；
- （二）对征集的提案进行审核与立案，并递交相应承办部门；

(三) 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推动承办部门认真办理、落实提案；

(四) 向提案代表通报提案办理情况并征求其对相应提案处理的反馈意见，根据需要，可组织提案代表与承办部门进行沟通或座谈；

(五) 组织教代会代表、提案承办部门共同开展提案巡视、检查等工作；

(六) 向教代会报告本次大会提案的征集、审核和立案情况以及上次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等工作；

(七) 根据《东华大学“优秀教职工代表”、“优秀提案”和“提案承办优秀职能部门”评选表彰实施意见》，组织开展提案评选表彰工作。

第六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负责提案的登记、整理、汇总、传递、督办和归档等日常工作。

### 第三章 提案的征集

第七条 教代会代表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提案权，撰写提案前应当进行一定的调查研究，注重提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提高提案质量。

第八条 提案的范围：

(一) 提案的内容须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且限于本校的职权范围和教代会的职权范围。

(二) 凡属于本校职权范围内处理的下述内容，可作为提案：

1、有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规定的建议和方案；

2、有关管理工作、改革措施和教育事业发展方面的建议和方案；

3、有关学科建设、教学、科研、产业、后勤及其它行政工作

的建议和方案；

- 4、有关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建议和方案；
- 5、教职工关心的其他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三) 下述内容不得作为提案：

- 1、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的问题；
- 2、纯属党、团及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内部的事务问题；
- 3、纯属个人的具体问题；
- 4、纯属学术研讨问题；
- 5、各学院、部、处、室和直属单位的内部问题；
- 6、实名举报或揭发问题以及涉及民事纠纷或进入刑事、行政诉讼和仲裁程序的问题。

第九条 提案的格式：

(一) 提案须由本届教代会的至少 1 名正式代表提出，5 名及以上正式代表附议。附议正式代表达不到规定人数时，不形成提案；

(二) 提案须一事一案，一案多事的提案无效；

(三) 提案须包括案名、提案事由及建议或措施三部分。内容要明确，建议要具体；

(四) 提案一般在教代会网上提案系统撰写、附议。

第十条 提案的征集时间：

(一) 提案实行常年征集制，分为大会提案和闭会提案。教代会召开前 20 个工作日内至召开首次全体会议时征集的提案为大会提案，其他时间征集的提案为闭会提案。

(二) 提案工作委员会向教代会代表发出大会提案征集通知时，须明确提案征集的起止时间。

#### 第四章 提案的审核与立案

第十一条 各代表团团长应根据提案征集的有关要求，按时对

本代表团代表提出的提案进行初审。

第十二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本着尊重和维护提案代表民主权利、保证提案质量的原则，及时会同分管校领导和学校相关部门对提案进行审核与立案。

（一）提案的审核。凡符合提案要求的，视为审核合格。审核不合格的，退回提案代表并说明情况，由提案代表收回或修改后重新提出。

（二）提案的立案。对符合提案要求、确实需要办理、学校有条件办理的提案，应予立案；对符合提案要求、内容合理，但学校暂不具备办理条件的提案，可向提案代表作出解释，暂不立案；对不符合立案要求，但对学校工作有参考价值的提案，可作为意见和建议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提案立项审核与立案时，要根据提案内容协商确定承办部门。

## 第五章 提案的办理

第十三条 凡立案的提案，提案工作委员会要归口递送相应承办部门，并及时向承办部门的分管校领导汇报。承办部门要按照“案案有着落、件件有交代”的原则，按时予以处理和落实。

第十四条 承办部门要认真负责，注重实效，凡有条件办理的提案，要及时落实；因条件限制，一时不能办理的提案，要列入计划，逐步落实；确实无法办理的提案，要说明理由，解释清楚。

第十五条 对需要2个及以上部门协同办理的提案，主办部门和协办部门应当积极配合，主动协商解决。对重大问题或涉及面广的问题，必要时可由分管校领导提请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组织有关部门协同办理。

第十六条 承办部门应当主动加强与提案代表、附议代表的沟通，可采取沟通会、走访等方式听取提案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共

同协商提案处理的办法。

第十七条 在提案办理过程中，提案代表可以通过提案工作委员会向承办部门了解有关提案的办理情况，参与提案的办理，承办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十八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要与承办部门保持联系，经常对提案的办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可组织教代会代表、承办部门召开提案处理专题沟通会、座谈会以及共同开展提案实地调研、巡视、检查等方式掌握提案办理情况，督促承办部门推进提案的办理和落实。

第十九条 提案在办理过程中遇到困难或执行不力时，提案工作委员会要调查研究、分析情况。属于应该执行的，要督促承办部门认真执行；属于条件变化、不能按原计划办理的，应说明情况，经协商一致可暂缓或停止办理，同时向提案代表、附议代表作出解释。

第二十条 凡立案的提案，无论落实与否，承办部门均要于规定时间内在教代会网上提案系统中作出答复，反馈给提案代表。

第二十一条 提案代表在收到办理意见后，应及时将提案处理的满意度反馈给提案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汇总提案的办理情况和满意度情况，向教职工公开，并向教代会做提案工作报告。同时做好提案归档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意见经教代会审议通过，报校党委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意见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